

安泽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乡村 e 镇办发〔2024〕1号

安泽县乡村 e 镇 2024 年度 农村寄递物流上行补贴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乡村 e 镇工作，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此寄递物流补贴方案。

一、补助对象、范围、标准及时限

（一）补助对象

在我县登记注册且通过网络销售平台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二）补助范围

2024 年，经营主体通过电商平台销往本县以外地区的我县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物流快件，发货地需在安泽县域内。

（三）补助标准

对 2024 年农产品及农副产品（新晋电商企业可适当放宽政策）上行网络销售额 1 千元以上（含 1 千元）且快递物流单量 100 单以上（含 100 单）的经营主体进行补贴，补助金额 1 元/单，快递费不足 1 元者据实补助，单个经营主体全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

（四）补助时限

补贴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快递单时间为准。

二、补贴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

（一）补贴申请

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店铺申请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的企业或个人，需要填写《安泽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申请表》，同时提供企业或个人基本资料、店铺网上交易明细单、快递发货底单（发货地为安泽县，物流发货单号需与店铺订单及销售物品对应一致）、网络交易截图以及其他能证明店铺网货销售真实性的材料。

（二）审核及资金拨付

申请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的企业或个人，将相关申请材料于 12 月 30 日前上报安泽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进行审查,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的有关信息及补贴资金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满无异议后,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和实际应补贴金额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农村寄递物流补贴资金。

三、工作要求及责任追究

(一)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农村寄递物流补贴对促进农业产业及县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补贴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本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阳光实施,确保快递物流补贴政策顺利实施,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对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大众创业切实发挥推动作用。

(二) 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安泽县工信和科技局要协调电商物流企业积极做好电商物流服务并对申请补贴的企业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

(三) 严明纪律,强化责任追究

操作过程中,严禁虚报交易数额冒领补贴资金。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严防弄虚作假,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申请补贴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或刷单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取消补贴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责任。

(四) 加强档案管理

县工信和科技局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档案,将申请补贴单位的基本情况材料、申请材料、资金拨付相关证明文件和依据等及时整理归档,确保补贴项目有迹可循、有档可查、真实可靠。

四、申请方式

申请联系电话: 0357-8521977

申请地址: 安泽县工信和科技局

安泽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安泽县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申请表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企业名称:	
网店名称:		网店网址: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产品品牌:		补贴申请季度:	
本季度销售单量 (单):		本季度销售额 (万元):	
扶贫产品销售单 量(单):		扶贫产品销售 额(万元):	
安泽县工信和科 技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